

真理大學環安衛監督量測管理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 目的

建立書面化辦法，以定期監督及量測方式管理造成「安全、衛生及環境重大衝擊的作業或活動」，以衡量環安衛管理系統執行績效。

2. 範圍

- 2.1 所有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
- 2.2 目標、標的達成狀況。
- 2.3 法令、規章之適法性。

3. 權責

- 3.1 環安衛小組：
運作管制之監督與量測。
- 3.2 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
目標、標的達成狀況。
法令、規章之適法性。

4. 定義

無。

5. 作業要求

- 5.1 環境檢測及監督與量測：
 - 5.1.1 凡屬於法令規定由環安衛組或環安衛小組委託外部環保署及勞委會核可之檢測機構定期實施檢測之項目填入「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彙整表」，其檢測結果作成「環安衛年度檢測結果彙總表」，經環安衛組確認後，陳送管理代表審查並核准之。
 - 5.1.2 檢測機構之選擇應查核其證照（營業項目、有效期限…），是否為合格之代檢業者，並於其報告書中要求附上相關之證照影本。
 - 5.1.3 各運作管制之管理辦法及管理辦法應依法規之要求，建立監測項目方法標準及頻率。如無法規之標準，應自行訂立內部標準，列入「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彙整表」，並經管理代表審查及核准。
 - 5.1.4 上述檢測結果如有不符法規之排放限值（基準）要求或未達內部標準，則依「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

管理辦法」處理。

5.2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監督作業：

5.2.1 必須先清查並掌握全校之化學性與物理性危害因子，若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範之作業場所，應明列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及測定情形，並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6、7 條），將檢測之項目填入「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彙整」。

5.2.2 應依規定將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予以記錄並保存，記錄事項應包括測定時間（年、月、日、時）、測定方法（含儀器設備）、測定處所（含位置圖）、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若委託測定時須包含測定機構名稱）、依測定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事項（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第 9 條）。

5.3 安全衛生之監督與量測：

5.3.1 健康管理的績效：統計分析報告

5.3.2 虛驚事故：

5.3.2.1 若有發生虛驚事故，皆需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組通報，並依「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辦法」，並經相關單位調查分析，並成為教育訓練之案例，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之預防。

5.3.3 職業災害：

5.3.3.1 對於職業災害之處理除了依災害嚴重程度適時登錄教育部實驗場所事故通報網站

5.3.3.2 對於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皆由環安衛組依據發生事件或舉報事實，委由專業人員加以調查處理並由環安衛委員會召開事件檢討會議審議發生原因並統計分析，並將發生原因據以向實驗室人員加強宣導教育，以防範再度發生。

5.3.3.3 如遇影響身心健康則委由相關單位處理，如遇影響心理將請諮商輔導組協助，藉以改善身心健康。

5.3.3.4 職業災害統計陳報。

5.3.3.5 推動無災害工時制度：依「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管理辦法」執行。

5.4 各運作管制之監測應依前述之規定執行，並依規定記錄之。

- 5.5 執行監測人員應依法規要求，接受適當訓練。如無法規之要求，應自行訂立內部訓練項目。
- 5.6 監督量測項目得視需求，可包含主動性績效（如：管理方案達成率、法規符合程度及訓練人數）及被動性績效（如：意外事件及虛驚事件），監督與量測發現之異常，包括意外事故（意外事件及虛驚事件）、職業疾病、事故、異常排放或造成非控制下的環境污染，亦應依參照「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進行矯正預防或「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管理辦法」辦理。
- 5.7 監督與量測使用之量測設備應規定校正頻率，並依規定定期校正並留下紀錄。
- 5.8 監督量測頻率應依據相關管制辦法執行。
- 5.9 目標、標的達成狀況的評估，依「真理大學環境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處理。
- 5.10 法令、規章之適法性的評估，依「真理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辦法」處理。
- 5.11 相關人員應依「真理大學環安衛適用場所管理查核表」例行性現場巡察，若發現異常違反環安衛管理系統，則依據「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辦理。
 - 5.11.1 環安衛現場巡檢。
 - 5.11.2 例行性查核頻率：
 - 5.11.2.1 重大環境考量面每學年一次。
 - 5.11.2.2 不可接受環安衛風險運作場所每學年一次。
 - 5.11.2.3 其他每學期一次。

6. 相關文件

- 6.1 真理大學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辦法
- 6.2 真理大學意外事故通報與管理辦法
- 6.3 真理大學環境目標/標的暨方案管理辦法
- 6.4 真理大學環安衛法規鑑別管理辦法

7. 附件

- 7.1 環安衛年度檢測結果彙總表
- 7.2 環安衛監督與量測彙整表
- 7.3 真理大學環安衛適用場所管理查核表

8. 其他

本辦法經環安衛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